

生命倫理錦囊

作者：陳永浩、吳慧華

主編：蔡志森

穿衣服：先敬羅衣？再起革命？

1

由「衣食住行」說起

我們時常說的「衣食住行」，代表著日用民生所需；國父孫文曾用以解釋他主張的「三民主義」，更在關於民生主義的一場專講中，談到人們穿衣的情況：「穿衣問題，宇宙萬物之中，只是人類才有衣穿，而且只是文明的人類才是有衣穿。」¹

其實，衣服就像是人的「第二皮膚」。人類不像動物，擁有足以保護自己的毛皮，需要自行製造衣服，這說明了衣服的功用，最主要就是用來遮蔽與保護身體；再由最基本的保護，變成對滿足感、奢華、地位與身份的追求。俗語謂「先敬羅衣後敬人」正是形容這樣的社會習性。²

棉花、衣服與革命

相對地，我們討論衣服和衣著時，也要同時與「赤裸/不足」比較：這不單只是身體上的不足，有時更反映在社會

或國家之間的不義與不足。就以最普通的衣著用料「棉花」為例，在歷史上它就曾使世界「起革命」，製作一件衣裳，由種植棉花、收割、紡線、織布到製衣等，最初都是由人們自己工作，不假外求；也根本不會將製衣看成一門生意。但自十八世紀開始的工業革命，紡織機械逐漸代替手工製衣，工廠製造成衣的速度和數量是人手生產的好幾倍，它也聘用大量由農村到來的工人。一時間，由工廠、城市，以至市場等建立，至發展出現代社會和經濟制度，一件成本低，質素高的成衣，為世界帶來了革命性的影響。³

從正面來看，工業革命帶動了現代社會和資本主義的建立；但另一方面，成衣——正是這件工業革命的代表產物，為世界很多地區帶來不公義，以致革命。首先，種植棉花需要大量人力，要解決人力問題，「蓄奴」便成為最簡單和便宜的方法。其中，因著美國南部棉花種植園的發展（其他的發展，如種植蔗糖等也有關係），大量奴隸由非洲被

¹ 孫文講演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輯：《民生主義——第四講》。廣州：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出版。

² 同上。

³ Stearns, P. N. (1998) *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world history*. Boulder, Colo: Westview Press.

送往美國，黑奴貿易成為了美國一大主要經濟活動。因著南北州份對廢奴問題的分歧，最終導致美國南北戰爭和後來的解放黑奴運動。有研究估計，就在南北內戰解放前，美國的奴隸人口在達到 400 萬人以上。⁴

除了新世界的黑奴問題，棉花生產也影響了十九與二十世紀的亞洲。在中國，傳統的絲綢工業和生產「土布」的傳統紡織工業，被西方（和後來的日本）湧入的新式布產品取代，導致經濟不振；「愛國用國貨」成為了歷久不衰的愛國行動，直到今日仍是十分流行的口號。⁵

同一時間，本來可以自給自足，甚至有能力出口的棉花大國印度，其紡織品被當時傾銷世界的英國棉製品打得落花流水。在十九、二十世紀一段時期裡，印度甚至是要反過來輸入英國的棉製品，成為入口大國，嚴重影響當地本土經濟和生產力。

因著英國的高壓殖民統治，印度聖雄甘地後來發動了要求獨立自治的不合作運動 (Non-cooperation movement)。甘地以非暴力的不合作手段，呼籲印度人對英國不納稅、不購買英貨等行動，以求抵制英國。本身是律師的甘地，

放棄了原來代表著受教育和富有階層所穿著的西式衣服。他反過來穿著印度傳統服裝，代表要與印度最貧窮的人同行。

後來，他為了進一步宣揚不合作運動，就鼓勵印度家庭自行紡織土布。為此甘地甚至自己使用紡車來織布做衣服，而這也成了他的標誌。他曾鼓勵印度人民：「如果印度人自己做衣服，英國的工業就空閒了。」甘地的行動，成為了後來印度獨立的一大推動力量（然而很可惜，甘地於印度獨立前被暗殺身亡，未能見證新國家的誕生），今日印度國旗中，中央正正就是一個紡車圖案，以紀念這個紡織土布運動。⁶

一件衣服，由生活必需品，成為了身份的象徵，更可因為衣服，演變成滅奴運動，以致激發革命。

衣服的信念反思

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是披戴基督的，並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作奴僕的或自由人，男的或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體了。如果你們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按照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⁷

加三 27-29

⁴ 當然，解放黑奴並不只是導致美國南北對立及內戰的單一原因，當中也涉及了對北方工業產品和南方農產品的關稅和貿易等問題。然而肯定的是，南方農莊的奴隸主，通過棉花貿易賺進了極大收入。參簡聖蓉（2014）《白天採棉花、夜裡遭毒打，黑奴血汗造就歐美大國繁榮》。網址：<https://buzzorange.com/2014/12/19/slave-cotton->

[capitalism/](#)

⁵ 參註 1。

⁶ Beckert, Sven, 林添貴譯 (2017): 《棉花帝國：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過去與未來》 *Empire of cotton: A Global History*, 台灣：天下文化。

⁷ 除非特別註明，本文的經文出自《新譯本》。

創世記的作者告訴我們，人類要「著衫」，始於亞當及夏娃偷吃了禁果後，發現自己赤身露體而張羅蔽體的「東西」（創三 7）。不過，在人類歷史上，衣服除了遮蔽身體，還發揮保護或保暖的功能。不單如此，它更成為人類顯示自己社經地位的「工具」。⁸ 在中國古代，只有帝王可以穿龍袍、甚至使用明黃色，臣民在家中藏有一件龍袍或黃袍，已經可以被冠上「謀朝篡位」的大罪。在《聖經》中，也十分詳細描述大祭司的聖衣如何榮耀（出二十八 2-43）。即使在尋常百姓家，某些衣服也具有特別意義。例如雅各給約瑟做了一件長袖長袍，顯出他對約瑟的喜愛，以及約瑟在家中擁有如王子的地位（創三十七 3）。⁹

衣服彰顯一個人的地位，也可以代表一個人本身的國籍或身份。在十九世紀中期，不少到達美國的新移民，一抵達美國境內，便除下自己的傳統衣服，以表示自己捨棄舊有的身份，決定在新國土建立新身份。¹⁰ 當基督徒決定相信耶穌那一刻，亦要做好準備，成為神國的國民。就如這些新移民一樣，因

為信徒歸信基督、披戴基督（加三 27《新譯本》），有了新的身份而變得不再一樣。¹¹

《呂振中》譯本把「披戴基督」譯作「穿上了基督為衣服」。信徒因穿上這件衣服而身份上變得不一樣。不但如此，穿上基督這件衣服意味著擁有基督的特質。¹² 人的內在及屬靈狀況，應該會因穿上基督這件新衣而改變。¹³ 不過，基於人類有自由意志，即使神已賞賜了基督這件衣服給我們，我們的屬靈光景如何，還在於信徒是否願意接受真理的教導（弗四 21），願意除去舊人——那個喜愛跟隨私慾生活的舊人，而穿上照著神的形象，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創造出來的新人（弗四 22-24）。

《仙履奇緣》中的灰姑娘為何在午夜十二點之前便要離開舞會？因為一過了晚上十二點，灰姑娘華麗及尊貴的妝扮便會消失，她會打回原型，裙子變回殘破不堪。灰姑娘不想讓他人，特別是王子看到她「寒酸」的一面。灰姑娘知道仙女給她的新衣服是舊衣服不能比的。我們又是否醒覺到，自己內裡的「寒酸」，以及新人這件衣服是神的出

⁸ 參 Diana Crane, *Fashion and its Social Agendas: Class, Gender, and Identity in Clothing*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0) 一書。

⁹ 鄺炳釗：《創世記》（卷四）。《天道聖經註釋》（香港：天道，2008），310-311。

¹⁰ Crane, *Fashion and its Social Agendas*.

¹¹ James R. Edwards, *Romans,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* (Peabody: Hendrickson Publishers, 1992), 316.

¹² 根據新舊約的用法，「以……為衣服」這慣用語可指到穿上這件「衣服」的人具有這件「衣服」的品質或表現，例如：約伯「以公

義作衣服穿上」（伯二十九 14）；賢德婦人「以能力和威儀為衣服」（箴三十一 25）。[參馮蔭坤：《加拉太書註釋》，（新店市：校園書房，2008），885]。

¹³ 根據希伯來人的傳統，更換衣服表示內在和屬靈的改變：撒迦利亞書形容到大祭司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神的使者面前。使者吩咐那些侍立在他面前的說：“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。”又對約書亞說：“看哪！我已經除去了你的罪孽，要給你穿上華美的禮服。”」（亞三 3-4）。[參馮蔭坤：《加拉太書註釋》，885]。

品，尊榮無比？更何況，灰姑娘那件舊衣服充其量只為她的外表扣分，卻無損她內裡的善良及美麗，「舊人」這件衣服卻無時無刻在敗壞中(弗四 22)，影響人的內在美。信徒是否更要對新人這件衣服珍而重之，以及懷著感恩的心，甚至時刻提醒自己穿上？

事實上，衣服是有社會功能的，它是「形象製造者」。¹⁴ 人們只要細心挑選衣服，簡單如衣服的顏色或裁剪，便足以告訴他人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：是休閒還是優雅、從事文職還是勞動階層、是一般人還是專業人士等。除了形象，身上的穿著甚至可以透露出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或信念。也有人表示當他們穿上喜愛的衣服，確實影響他們表達自己以及與人溝通的能力。¹⁵

日常穿著的衣服尚且讓人感覺到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，更何況影響生命的衣服。當人意識到自己的確穿上「基督」這件衣服時，我們的行事為人，以及待人接物都會不一樣。這當然不是說信徒要靠行為得救，而是說信徒如果真心相信基督，願意穿上基督這件衣服時，應該有不一樣的表現。我們會重視這件衣服，亦希望行為上可以與衣服的本質相配。有如一個服務人員，只要在工作期間穿上制服，無論如何被客人刁難，都要盡量保持微笑一樣。因為服務人員代表的不單是自己，而是制服背後的公司，信徒穿上基督的衣服，某程度上亦代表了基督。不同的是服

務人員大多為了薪金而保持微笑，但信徒是為了愛我們的神，以及為我們所愛的神去做一個「服侍員」。

無論是穿上新人，還是基督的衣服，都表示我們是身份尊貴的人。誰擁有尊貴的身份，都捨不得遮遮掩掩，都希望把榮美的衣服炫耀於人前。現實中，不是所有人的出身或際遇都是高貴的，但只要在基督裡，穿上基督的衣服，每個人都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一體，都是神國的成員，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；作奴僕的或自由人；男的或女的(加三 28)，也不分草根或中產；資優或智障；肥或瘦；年青或年老……一切無論是出於身份或外型上的歧視都不再存在。



相信各位讀者也會估計到，今年的《生命倫理錦囊》將以「衣食住行」這四個人生必需的題目討論，敬請留意！

¹⁴ 參 Alicia S. Bustos, Natividad I. Malolos, et al. *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*, 3rd edition

(Quezon City: Katha Publishing Co. Inc. 1999), 100.

¹⁵ Crane, *Fashion and its Social Agendas*.